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楊仁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115年度執聲字第5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楊仁傑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仁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楊仁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數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又因定應執行刑，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，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，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，法院於裁定前，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俾使程序保障更加周全，乃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本院因而發函請受刑人陳述意

見，受刑人回覆就本件定刑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附卷可參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曾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36號判決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6月確定，暨斟酌其各罪之犯罪態樣、手段及所侵害之法益，暨各罪犯罪時間之間隔等情，判斷受刑人所受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，並考量各該犯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情狀，及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各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林冠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